

# 广西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师政安稳〔201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管理，预防火灾，减少或避免火灾危害，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消防管理法规，学校各单位、驻学校内的其它单位和在校内工作、学习、生产、生活的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领导。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的管理工作中，做到

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各项事业的发展相适应。

**第七条** 学校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机关依法履行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消防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与学校各学院、各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学院、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消防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消防安全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和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的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七)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保卫处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负责对学校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拟订学校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年度消防经费预算, 组织实施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制订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消防安全检查;
- (四) 发现火灾隐患, 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交整改建议, 并督促整改;
- (五) 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和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 组织教职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七) 发生火灾时迅速组织灭火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对群众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单位、部门及其它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各单位的消防重点部位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其他部位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单位主管人员在巡查记录上签名。对发现的火险隐患和一些违章现象及时消除和制止；对暂时难以消除的火险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五）建立本单位的防火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制定灭火预案；

（六）定期进行防火知识的宣传和灭火技术的培训，要求每个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知”：知火警电话、知重点部位、知消防水源位置、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七）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对值班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掌握一定的灭火技能；

（八）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自动报警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需要,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不断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整改火灾隐患,按规定维修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第十五条** 预防和扑救火灾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情和参加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并向学校保卫处申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装饰等建筑工程的消防计划,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学校后勤管理处应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审核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有关资料的复印件应报学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备案。

工程消防设施应当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的建筑工程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处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工程竣工后，必须由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保卫处参加消防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集体宿舍、家属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必须定期维护消防设备、器材和设施，清理违章建筑及堆积的杂物，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当遵守出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内居住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要有专用仓库储存，制定防范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帐卡，完备出入库手续。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安装使用电器、煤气、液化气设备，电气（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供电、气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侵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对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一）消防给水管网、用电线路、地下消火栓及建筑物内的消防给水设施、建筑物上的避雷设施，由后勤集团负责。

（二）公共场所的灭火器材，由学校保卫处负责。

（三）配备到各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保管，由使用单位负责，要有固定位置明显标志，不准随便移动，其检查维修同前款。

（四）火灾报警、固定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由使用单位负责，应当定期检测、调试、维护和更换。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及学校保卫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

**第二十四条** 消防报警中控室的管理人员应相对固定，并进行消防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公安消防部门及学校保卫处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

## 第四章 重点部位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消防重点部位，应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岗位消防安全员，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图书馆、化学馆、锅炉房、留学生楼、学生宿舍、饮食中心各食堂、水电中心、出版社、印刷厂、师生活动中

心等是学校消防工作的重点，上述各有关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职责，落实防范措施，加大力度，保证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防火安全是做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学工处、后勤集团应当加强管理，确定专人负责，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有学生参与的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灭火、自防自救演练；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宿管中心要同学生和管理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必须采取措施，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动火必须经过学校保卫处严格审批。禁止违章用电、使用明火；

（四）清除杂物，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夜间的巡查、值班制度；

（六）加强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管理，坚决处理破坏消防设施的人员。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情况；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最后离开人员应拔去所有电器插头及关闭电源总闸；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毒有害药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及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位情况；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理的,应立即报告。

**第三十二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配合消防维保公司按有关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测试、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灭火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并有记录,发现损坏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各单位对存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改正的,应尽快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五条** 对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消防机构。

**第三十六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被检查单位在接到限期通知书后,消防责任人应确定措施、期限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第三十七条**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应立即将危险部位停业整改。

**第三十八条** 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责任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

记录并经本单位消防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报送保卫处存档备查。

##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各学院应当在保卫处的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消防常识及逃生自救技能：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三）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重点部位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重点部位的单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岗位消防安全员；

（二）特殊工种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后方可上岗）；

（四）其他依法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 第八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消防法规，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并在人力、物力上予以大力支持。

**第四十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 第九章 义务消防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消防法规，在全校范围内组建教职工义务消防队和学生义务消防队两支队伍，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情况和应急疏散。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义务消防队的人员组成，以保卫处校卫队员为主体，各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的岗位消防安全员为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培训，由保卫处统一领导、指挥。

**第四十九条** 学生义务消防队的人员组成，由学工部（处）、校团委协助组建，各学院在学生干部、党员中推荐人选，学生义务消防队员同时是学生宿舍各楼栋消防安全员，并制定消防教育及灭火技能训练计划，报保卫处备案。

## 第十章 奖 惩

**第五十条** 学校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对引起火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单位，在查清事实后，视性质情节分别给予有关责任人经济处罚，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消防法规及本规定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同时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义务（兼职）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规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防火巡查制度》等，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原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